

部分僅 749 元，對於減輕無業民眾負擔，政府確實已竭力協助。另該等被保險人若屬非自願性失業，於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將由政府全額補助本人及其依附眷屬之健保費，非屬該等補助對象之經濟弱勢者，各級政府亦都訂有相關補助措施，以減輕其保費負擔。

- 三、以眷屬身分加保者，若實際上有從事工作，屬部分工時，符合下列條件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因此，非屬一般專職員工，亦應依上述原則以第一類身分參加健保；而該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若皆未符合上述要件，則該兼職薪資所得未曾計入任何投保金額，以補充保險費之方式收取，並未二次計費。
- 四、為避免弱勢民眾因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本署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8,780 元）者，免予扣費。此外，在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亦已提高至基本工資 18,780 元。故針對經濟弱勢民眾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下限，已就社會各層面而考量訂定之適當性。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網路消費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4）

江委員就網路消費糾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應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同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為限。依據原行政院消保會函示，「消費」指不再用於生產或銷售之情形下所為之「最終消費」。倘交易相對人係大量惡意訂購，則非屬消費之範疇，業者得以正當理由拒絕交易；惟惡意訂購之情形應就實際個案認定之。
- 二、又為輔導電子商務業者減少網路消費紛爭，經濟部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施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資訊揭露、確認機制、運費、契約解除權、帳號密碼被冒用之處理、消費爭議處理、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等事項。上開應記載事項第 5 點確認機制規定：「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爰當消費者已付款時，契約即為成立；若交易採貨到付款之方式

，業者於具備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可拒絕進行交易。另依「民法」第 148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網路標錯價之個案情節倘有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仍有「民法」第 148 條規定之適用。

- 三、一般商業廣告，係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發送，通常為要約引誘，而非要約，但廣告、價目表之內容非常具體其程度已達到相對人足以締結契約時，則可視為要約。倘企業經營者利用網際網路，標示商品明細與銷售價格，以締結契約之目的所為之意思表示者，按「民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企業經營者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外，應受該要約拘束。是以，企業經營者利用網際網路，標示商品明細與銷售價格者，其表示是否屬於「要約」抑或「要約引誘」，尚難一概而論。如消費者以要約之內容而為承諾契約即為成立。
- 四、具體個案中，企業經營者利用網際網路，錯誤標示商品銷售價格，如非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者，得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要約之意思表示。至如契約因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但同時表意人又因過失而不得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者，倘企業經營者如能舉證證明消費者係利用企業經營人之錯誤以及交易機制上無法即時撤回要約等機會牟取利益或加損害於企業經營者，企業經營者仍得主張消費者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拒絕履行契約。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技職教育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0）

劉委員就技職教育之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為使具有職業性向之學生，能透過合適之招生方式就讀技術型高中，本部已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中，將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一致之規定入法，落實適性輔導之精神，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朝野協商中獲致共識。
- 二、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技職學校的特色就是「從做中學」，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實作增加學習成效並累積經驗，培養產業所需各級專業人才。相較之下一般大學較重視理論科目，技職校院重視實務教學與技術學習，學生有較多機會至職場實習，直接學習產業知能，習得一技之長，發揮自身專長及興趣，發展符合性向之職涯規劃。
- 三、為使「高職、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本部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所提跨部會之橫向溝通、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結合業界共同培育人才之建議，